

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相 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、托管费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。调整后的费率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调低管理费的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由0.50%年费率调低为0.25%年费率。

## 二、调低托管费的方案

本基金的托管费由0.10%年费率调低为0.05%年费率。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和《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。

2、此次修订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，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（[www.t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thfund.com.cn)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04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《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前后对照表

所在部分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

	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</p> <p>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</p> <p>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
--	--	--